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21〕147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普通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博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3年，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3年。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校内外奖助项目。

第二章 奖励类型、等级、标准、比例

**第五条** 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两种类型。

（一）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0元/年，奖励比例为一年级博士研究生的100%。

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对象为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分一志愿考生（含推免生）和调剂志愿考生两档实施。

|  |  |  |
| --- | --- | --- |
| **报考学校志愿** | **奖励标准** | **奖励比例** |
| 一志愿（含推免生） | 学费的100% | 100% |
| 调剂志愿 | 学费的80% |

1. 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等 级** | **奖励标准** | **奖励比例** |
| 博士生 | 一等 | 18000元/年 | 20% |
| 二等 | 14000元/年 | 30% |
| 三等 | 10000元/年 | 50% |
| 硕士生 | 一等 | 12000元/年 | 20% |
| 二等 | 10000元/年 | 30% |
| 三等 | 8000元/年 | 50% |

**第六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七条** 学年学业奖学金的等级主要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确定。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1. 申请条件、评奖学年、评奖规则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者，均无资格参加当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一）违反国家宪法、法律；

（二）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违反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三）无正当理由，欠缴研究生学费；

（四）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评材料上传至研究生综合测评系统、未按时提交纸质证明材料；

（六）发生学院认为不适合参评的其他情况。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同学，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其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1. 参评年度内有因课程不合格需要补考或重修者，不得参评一等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院进行初评，学校审定。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年度划拨学业奖学金总额，学院评审委员会按比例设置各奖项可评选数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采用个人申报制。学生本人在综合测评基础上，根据奖学金评选条件和个人实际进行自愿申报。凡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评定后，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